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4)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符芷晴女士*(行政總裁)*
鍾卓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芳先生
李柏銘先生
郭大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芳先生*(主席)*
李柏銘先生
郭大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大偉先生*(主席)*
符芷晴女士
陳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郭大偉先生
陳芳先生
李柏銘先生
符芷晴女士

授權代表

鍾卓敏先生
朱浚霆先生

公司秘書

朱浚霆先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83號A座
28樓28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股份代號

3774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溢利約1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13,828**	284,586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35,637)**	(30,844)
其他收入	5	**737**	280
員工成本		**(125,508)**	(115,856)
租金及相關開支		**(6,933)**	(5,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15)**	(18,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44)**	(18,422)
其他開支		**(79,800)**	(69,234)
融資成本		**(1,763)**	(2,009)
除稅前溢利	6	**17,765**	24,940
稅項	7	**(2,601)**	(4,1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64**	20,84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85**	2.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8,681**	119,934
使用權資產	10	**71,324**	86,8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12**	34,046
合約成本		**–**	621
遞延税項資產		**5,391**	5,391
		240,808	246,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4,973**	20,93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1,836**	71,486
合約成本		**7,606**	6,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22**	110,693
		216,937	210,101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4,920**	36,526
合約負債		**90,203**	81,802
應付稅項		**1,581**	4,472
銀行借貸		**26,369**	31,619
租賃負債		**39,237**	43,123
撥備		**600**	600
		192,910	198,142
流動資產淨值		**24,027**	11,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835**	258,7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745**	44,437
撥備		**7,863**	7,263
		42,608	51,700
資產淨值		**222,227**	207,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189**	8,189
儲備		**214,038**	198,874
權益總額		**222,227**	207,0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189**	**110,634**	**(21,026)**	**8**	**109,258**	**207,0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64**	**15,164**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89**	**110,634**	**(21,026)**	**8**	**124,422**	**222,22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9	54,999	106,0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40	20,84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9	75,839	126,9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42**	(17,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63)**	(20,8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50)**	38,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171)**	(9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93**	40,61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22**	40,5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3)(「上市」),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4)。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Equal Joy向昇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海源先生全資擁有)出售46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3%。昇展國際有限公司成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文海源先生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銷售護膚產品及提供培訓服務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的收益	**310,270**	280,404
銷售護膚產品	**3,558**	4,182
	313,828	284,58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8**	8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93**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4
其他	**36**	45
	737	280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814**	2,4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119,159**	109,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5**	3,701
員工成本總額	**125,508**	115,856
醫生諮詢費（計入其他開支）	**9,487**	1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15**	18,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44**	18,422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2,601**	4,100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2,601**	4,1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	**15,164**	20,84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920,000**	800,000,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總額約為31,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9,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75,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天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公司之有關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天。

基於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244**	17,872
31至90天	**20,416**	22,838
90天以上	**4,778**	6,376
	43,438	47,08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概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得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一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相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及彼等並無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約48,109,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67,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19,770,000港元、就存貨及消耗品預付款項約21,021,000港元以及就營銷開支預付款項約3,423,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營銷開支預付款項約6,218,000港元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16,87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6,778**	1,288
31至90天	**54**	740
90天以上	**–**	3,007
	6,832	5,035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於認購後發行股份	18,920,000	1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818,920,000	8,18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6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8,92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相關開支約2,665,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16,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1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87**	2,418
離職後福利	**27**	18
	2,814	2,436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昇展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Equal Joy與葉先生及符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Equal Joy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46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3%，現金代價為349,6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5港元)。完成並不附帶任何條件，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落實。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Equal Joy、葉先生及符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完成後，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3%。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文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再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中環、九龍塘、九龍灣、灣仔、荔枝角、太古及荃灣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保養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保持審慎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在太古及荃灣開設兩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經濟保持穩定但溫和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第三季經濟報告，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按年增長4.2%，並於第三季按年增長5.2%。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10.3%。期內溢利約為15.2百萬港元，而同期溢利則約為20.8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增加。

前景

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保持審慎樂觀，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313.8百萬港元及約28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1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心數量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投入的積極營銷及促銷工作。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該增加整體上與收益上升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利息收入。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5.5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平均人數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醫學美容中心及辦事處的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22.6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已計提撥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24.5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醫學美容中心數目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銷及促銷開支	**40,116**	30,410
信用卡佣金	**9,749**	9,202
醫生諮詢費	**9,487**	12,146
專業費用	**904**	738
維修及保養費用	**2,681**	3,547
其他	**16,863**	13,191
	79,800	69,234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79.8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促銷及廣告方面投入更大努力及更多資源，導致營銷及促銷開支有所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溢利約1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百萬港元)。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收益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v)營銷及促銷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股份發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股價每股0.28港元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認為，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1港元配發及發行18,9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惟須符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22.2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2.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00.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2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74.0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百萬港元)將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2.75%至4.31%(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39.2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1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年或以上到期。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3.6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療程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租賃裝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564名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7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其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政府政策風險

近年來美容服務行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法例及規例以監管(其中包括)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學美容程序類別，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此外，遵守新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5.2%（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6%）。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26.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借貸均由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的個人擔保、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香港按證(「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均由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的個人擔保、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根據租購安排購置的汽車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有關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芳先生(主席)、郭大偉先生及李柏銘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i）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466,200,000 (L)	56.93%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466,200,000 (L)	56.93%

附註：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46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i）	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466,200,000 (L)	56.93%

附註：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及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除外。

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要約日期）因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累計超過該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1%(「1%個別上限」),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按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授出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接納要約

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要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放棄;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名義金額。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存在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10年。

行使價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董事會或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及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